

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股票繼承人** 填寫股東印鑑卡、加蓋印章(此章即為股東-股票繼承人之原留印鑑)、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在歷年未領股票領取單暨全面轉換無實體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檢附被繼承人之已領股票，張數為 張，共 股。

放棄緩課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繼承轉讓放棄 非繼承轉讓放棄

現金股利領取單支票變更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填寫資料。檢附：

被繼承人之未逾一年期限支票

股票繼承人之匯款帳號存簿影本加蓋原留印鑑

此項須於遺產稅中有申報未兌領之現金股利方可申辦

現券股票繼承：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股票繼承人在過戶申請書正面暨每一張股票背面等受讓人欄**蓋原留印鑑簽原留簽名式。

無實體股票繼承：由繼承人填具673(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暨671(登錄專戶轉帳)等申請書，**股票繼承人在673申請書之變更前、後申請人簽章欄暨671申請書之股東原留印鑑欄**蓋原留印鑑簽原留簽名式。(請附上股票繼承人之11碼集保帳號之證券存摺影本)

※以上文件若有修改均加蓋股票繼承人之原留印鑑

應檢附下列繼承相關文件：

1.繼承系統表，填具資料，可僅由股票繼承人用印。

2.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

3.全部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請參閱附註1)

4.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之股份／現金股利分配同意書**並用印；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驗後發還)【若為**影本**則須加蓋全部繼承人同戶政事務所發給印鑑證明書之印鑑】。

※繼承系統表、股份／現金股利分配同意書之人數，請依遺產稅證明書所列之繼承人數填寫，若有修改均須加蓋全部繼承人印鑑。

附註 1：印鑑證明書正本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前者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所有法定之本國繼承人均須具備正本一份，留存於股務代理備查；後者由股務代理經辦人員驗證並留存影本後發還。

本國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若屬未滿十四歲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檢具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若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檢具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或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此外，未成年繼承人除前述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另應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

繼承人為外國人：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